**中華民國111年全國青年盃中小學軟式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國中、小學軟式網球運動之普遍發展，提升軟式網球技術水準，暨促進國際交流，並甄選優秀團隊出國參加國際比賽；強化延續軟網戰力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

四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體育會軟式網球委員會

五、協辦單位: [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](https://www.pthg.gov.tw/stadium/Default.aspx)、屏東縣體育會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

六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[星期二]至3月11日[星期五]，共4日。

 [一]、111年3月8、9日起：國中組，高中組。

 [二]、111年3月10、11日：國小組

 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。

 八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

 [一]高中男生組 [二]高中女生組 [三]國中男生組 [四]國中女生組

 [五]國小男童甲組 [六]國小女童甲組[七]國小男童組乙組 [八]國小女童組乙組

 九、資格：

 [一]、高中男生組：五專生三年級以下及公私立高中[職]註冊之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

 參加。

 [二]、高中女生組：同高中男生組

 [三]、國中男生組：凡公私立國中之註冊在學男生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 [四]、國中女生組：同國中男生組

 [五]、國小男童甲組：公私立小學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已參加乙組之學童不可跨組重複參加。

 [六]、國小女童甲組：同國小男童甲組

 [七]、國小男童乙組：公私立國小五年級【含五年級】以下註冊之在學男童皆可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加。

 [八]、國小女童乙組：同國小男童乙組

十、比賽方式：

 [一]、高中男〔女〕生組：採二組雙打一組單打比賽對抗二勝制〔順序雙打、單打、雙打〕，雙打採九局計分制，單打以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賽。

 [二]、國中男〔女〕生組：同高中組。

 [三]、國小男、女童組：採三組雙打對抗二勝制，各組比賽採七局計分制，選手不得重複出場。

十一、比賽制度：

 [一]、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由競賽組訂定之（加速條款如時間緊迫時，則由大會宣佈採行之）。

 [二]、所有賽程表、時程表及相關比賽注意事項將於3月4日【星期五】前公佈於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網站〔不另行通知〕。

十二、比賽用球：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指定比賽用球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新規則。

十四、報名：

[一]、日期：自111 年 2 月9日(星期三)起至 111 年 2 月18日(星期五)止。

[二]、本競賽採網路報名方式，競賽規程及相關表格一併於本會官方網站(http://www. softtennis.org.tw)提供網路報名及文件下載。

[三]、網路報名網址【http://game.softtennis.org.tw/ST1110307/】，報名流程：【上網註冊】→【填寫報名表】→【列印報名表（機關用印）】→【報名資料PDF電子檔上傳】→【完成報名等待審查結果】*（請自行上網查閱審查結果，不另行通知）*，未依期限內傳送報名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，不得參賽。

[四]、報名資料審查完畢後，在報名網站上公告【各競賽類組參賽選手名單】供報名單位核對並限期受理校正，逾期未提校正者視同無誤，爾後不再受理修正。

[五]、隊職員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，領隊1人、管理各1~2人、教練1~2人；選手連同隊長在內隊員共8人，如報二隊以上則冠以Ａ、Ｂ隊（以此類推）。國小組選手未達4人不得報名，國、高中組選手未達3人不得報名。

[六]、每一選手不得跨組、跨隊報名參加，如有選手重複報名取消該選手資格。

[七]、男子組如果選手不足時得報名同級女生遞補，但男生不得報名女子組。

 [八]、免收報名費。

十五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

 [一]、時間：111年2月23日【星期三】上午10時。〔不另行通知〕

 [二]、地點：【屏東縣麟洛鄉公所（ 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158號會議室）】

 [三]、請各校派代表參加，愈時則由大會代抽，會中決定事項不得異議。

 [四]、以110年青年盃前四名為種子隊遇缺不補，其餘位置由抽籤決定之，【國小甲組以110年青年盃乙組前四名為種子，乙組不列種子】。

十六、比賽細則：

 [一]、各隊參賽時，應備妥學生證明相關資料，以備查驗【如學生證或貼照片之在學證明書】。

 [二]、開幕典禮訂於111年3月8日〔星期二〕上午10時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網球場舉行。

 [三]、團體出賽順序不得輪空，否則輪空以下各組均以棄權論。

 [四]、選手請穿著整齊之運動衣上場比賽。

十七、獎勵：

 [一]、名次依各組參賽隊數錄取如下：

 三隊取一名，四隊取二名，五隊取三名，六隊以上取四名，十三隊以上取六名，惟報名隊數不足三隊取消該項目比賽。【以出賽隊數為準】

 [二]、各組依上述之錄取名次給予獎狀鼓勵。

 [三]、各組依錄取名次發給學校獎金如下:

 （依參賽人數比例分配各組別獎金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高中男生組** | **國中男生組** | **國小男童甲組** | **國小男童乙組** |
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4000 | 第ㄧ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2000 | 第四名：1000 | 第四名：1000 |
| **高中女生組** | **國中女生組** | **國小女童甲組** | **國小女童乙組** |
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6000 | 第ㄧ名：4000 | 第ㄧ名：4000 |
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4000 | 第二名：3000 | 第二名：3000 |
| 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3000 | 第三名：2000 | 第三名：2000 |
|  第四名:2000 | 第四名:2000 | 第四名:1000 | 第四名:1000 |

 [四]、所有獎勵依上述標準給予，並頒發獎盃。

 [五]、國中組第ㄧ名，國小組第ㄧ名獲得推薦參加日本山中湖青少年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；高中組第一名獲得推薦參加東日本美津濃軟式網球錦標賽資格。如因疫情賽事取消，則原資格不予保留。

 [六]、凡是有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之球員出場比賽，除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外，並取消該隊已賽之全部成績，凡是違反運動精神之隊職員選手，得報請行政機關議處。

十八、申訴：

 [一]、比賽中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依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。

 [二]、合法之申訴，依比賽規則43條辦理，並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九、為受理性騷擾申訴及調查案件，本會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 申訴電話：(07)726-6847

 投訴信箱：E-mail：info@softtennis.org.tw

 二十、參賽單位請投保個人平安險，主辦單位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中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
二十二、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01月19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01913號函備查辦理。並

 經教育部體育署111年01月27日臺教體署競字第1110003984號函修正辦理。